

新竹市 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暨 全國總統盃、青少年盃、少年盃、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提升全國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切磋武藝技能，並藉以聯絡跆拳道同好情感交流，達成推廣全民體育運動為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(簡稱中華跆協)、新竹市議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陸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-B1 羽球場 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)

捌、競賽項目：對練、品勢

一、全國少年盃選拔

(一) 選拔項目：

1. 對打(男子、女子組)

(二) 選拔辦法：

1. 各量級第一名，即入選為本屆 110 年全國少年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
(三) 選拔資格：

1. 年齡: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滿 1 年即符合資格。
3. 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。
4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
二、全國青少年盃選拔

(一) 選拔項目：

1. 對打(男子、女子組)

(二) 選拔辦法：

- 1 使用 KPNP 電子護具 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. 各量級第一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 110 年全國青少年盃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
(三) 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滿 1 年以上之選手。
3. 限年滿限 13 歲至 15 歲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)。
4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5.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(各量級第一、二名)，需參加集訓，第三名自由參加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
三、全國總統盃選拔

(一) 選拔項目：

1. 對打(男子組、女子組)

(二) 選拔辦法：

1. 使用 KPNP 電子護具 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. 各量級第一名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 110 年全國總統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
(三) 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滿 1 年以上之選手。
3. 限年滿 15 足歲之選手(民國 95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出生)。
4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5.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(各量級第一、二名)，需參加集訓，第三名自由參加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
四、全國運動會選拔

(一) 選拔項目：

1. 對打(男子、女子組)
2. 個人品勢(男子、女子組)
3. 團體 3 人品勢(組隊方式分別為每組男子、女子選手各 3 人)

(二) 選拔辦法：

1. 對打(男子、女子組)：
 - A. 使用 KPNP 電子護具 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 - B. 各量級第一名(正取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 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2. 個人品勢、團體品勢：
 - A. 現場抽籤指定品勢(8 項抽 2 項，太極六章至十進)。
 - B. 必須著世界跆拳道聯盟之品勢競技服裝。
 - C. 選拔總成績須達 6.00 分以上，方達派隊標準。
 - D. 各組別第一名，即入選為本屆 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該組別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，如未達總成績標準，不予派隊。

(三) 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10 年 9 月 11 日)為準，詳見 108 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。
3. 限年滿 17 足歲之選手(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4. 兩年內具有全國性錦標賽前 8 名之成績(108 年 9 月 9 日以後)。
5. 需附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6. 對打(男子、女子組)，當選本市代表隊選手；各量級第一名(正取)、二名(備取)需參加集訓，第三名自由參加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7. 個人品勢以及團體品勢，當選本市代表隊選手和隊伍，無需參加集訓，但

比賽時如無故棄權或失格，視同放棄本市代表隊選手資格，將依規定予以禁賽停權一年。

8. 【說明】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，個人、團體指定品勢如下

組別	指定品勢
個人男子組	太極六章、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個人女子組	
團體男子組	
團體女子組	

玖、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
一、對打

- (一) 皆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並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程頒布審判。
- (二) 每場三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為 1 分鐘 30 秒，中場休息時間為 30 秒。(如遇賽程緊湊時，大會將依賽程由大會技術代表宣布調整每回合競賽時間。
- (三) 當雙方選手分數差距 20 分時，於第一回合比賽終了或於第二回合任何時間點，由主審宣判勝方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二、個人品勢、團體品勢(全運會選拔為團體 3 人)

- (一) 採 5 人(組)至 10 人(組)為一組，單人(單組)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皆採用單淘汰賽制。
- (三) 比賽依分數高低決定名次，分數相同時，依表現性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(四) 必需遵循選拔辦法，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上場比賽。

壹拾、對練量級：

1. 國小組量級如下

國小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組	量級體重
25KG 級	23KG ~ 25KG	25KG 級	23KG ~ 25KG
27KG 級	25KG ~ 27KG	27KG 級	25KG ~ 27KG
29KG 級	27KG ~ 29KG	29KG 級	27KG ~ 29KG
31KG 級	29KG ~ 31KG	31KG 級	29KG ~ 31KG
34KG 級	31KG ~ 34KG	34KG 級	31KG ~ 34KG
37KG 級	34KG ~ 37KG	37KG 級	34KG ~ 37KG
40KG 級	37KG ~ 40KG	40KG 級	37KG ~ 40KG
44KG 級	40KG ~ 44KG	43KG 級	40KG ~ 43KG
48KG 級	44KG ~ 48KG	46KG 級	43KG ~ 46KG
53KG 級	48KG ~ 53KG	50KG 級	46KG ~ 50KG

58KG 級	53KG ~ 58KG	54KG 級	50KG ~ 54KG
68KG 級	58KG ~ 68KG	64KG 級	54KG ~ 64KG

2. 國中組量級如下

國中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中年女子組	量級體重
45KG 級	45KG 以下	42KG 級	42KG 以下
48KG 級	45KG ~ 48KG	44KG 級	42KG ~ 44KG
51KG 級	48KG ~ 51KG	46KG 級	44KG ~ 46KG
55KG 級	51KG ~ 55KG	49KG 級	46KG ~ 49KG
59KG 級	55KG ~ 59KG	52KG 級	49KG ~ 52KG
63KG 級	59KG ~ 63KG	55KG 級	52KG ~ 55KG
68KG 級	63KG ~ 68KG	59KG 級	55KG ~ 59KG
73KG 級	68KG ~ 73KG	63KG 級	59KG ~ 63KG
78KG 級	73KG ~ 78KG	68KG 級	63KG ~ 68KG
78KG 以上級	78KG 以上	68KG 以上級	68KG 以上

3. 高中社會組量級如下

男子組	量級體重	女子組	量級體重
54KG 級	54KG 以下	46KG 級	46KG 以下
58KG 級	54KG ~ 58KG	49KG 級	46KG ~ 49KG
63KG 級	58KG ~ 63KG	53KG 級	49KG ~ 53KG
68KG 級	63KG ~ 68KG	57KG 級	53KG ~ 57KG
74KG 級	68KG ~ 74KG	62KG 級	57KG ~ 62KG
80KG 級	74KG ~ 80KG	67KG 級	62KG ~ 67KG
87KG 級	80KG ~ 87K	73KG 級	67KG ~ 73KG
87KG 級以上	87KG 以上	73KG 級以上	73KG 以上

拾壹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2 日（六）12:00 前止，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本次競賽採用線上報名系統，網址：另行公佈

網路報名後書面資料亦須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忠誠學府館，為

完成報名。

三、報名費以匯款方式收取，匯款帳號如下：合作金庫 新竹分行

代號	帳號	戶名
006	0170717138905	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*匯款單上請註記匯款人姓名

四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比賽同意書
- (二) 參賽資格影本

五、報名費用（不含便當）：

- (一) 全國少年盃對打-400 元整。
- (二) 全國青少年盃對打-600 元整。
- (三) 全國總統盃對打-600 元整。
- (四) 全國運動會對打-600 元整。
- (五) 全國運動會個人品勢-400 元整。
- (六) 全國運動會團體品勢-1000 元整/組。

書面資料繳交：

- 1. 郵寄地址：忠誠學府館(新竹市學府路 441 巷 12 號)
- 2. 報名網址：另行公佈
- 3. 連絡方式：競賽組長 林依祺 0932-880854

拾貳、教練暨抽籤會議：

僅訂於 6 月 18 日(五)進行領隊會議(詳細時間地點再議)，並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本會競賽組代抽。

拾參、競賽規劃及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當日上午 07:00 報到，07:40 進行過磅至 09:00，過磅應為一次，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賽程規劃：08:00 品勢開賽（如有賽程變更時，大會競賽組將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單位）。
- 三、選手過磅時，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，各選手應攜帶【**選手證：以段證為比賽證件**】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。（體重以體重計小數點第一位數為準）。
- 四、少年及青少年選手必須穿著內衣進行過磅(禁止裸磅)，並允許 100g 增加之容忍值。
- 五、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（國小組需穿戴面罩式頭盔、護腳背）及墊肩護具、護檔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護手套、牙套（透明或白色）。
- 六、比賽選手憑有照片之段證（正本）進入會場，若無則以棄權論。

拾肆、執行裁判：大會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聘請裁判擔任之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(由大會裁判長、副裁判長)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。提交申請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叁千元整，正式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抗議方系爭之次一場競賽開始前當場公布審理之結果，並製作書面理由及簽名。
- 三、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 - (一)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1. 更正錯誤。
 2.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函告中華跆拳道協會建議取消其裁判任用資格一年。
 - (二)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1. 更正錯誤。
 2.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期擔任本會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- 四、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五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將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六、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拾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對打：各組各量級五人以上取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第三名)、四人取前二名、三人取第一名，未滿三人則取消該量級，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各乙只。
- 二、個人品勢：各組別五人以上取前三名、四人取前二名、三人取第一名，未滿三人則取消該組別，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各乙只。

拾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大會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員(不提供比賽前各部位貼紮)。
- 二、大會獎狀於賽後將印製並發送至各學校。
- 三、領隊由主任委員擔任，管理由總幹事擔任，帶隊教練之產生由獲選人數最多之教練擔任，人數相同時以勝場數較多者優先。

拾捌、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、禮儀與整潔之表現，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教育的表現，維護場地乾淨，並遵守校園內不得抽菸之規定，避免環保局稽查拍攝而遭告發罰款。

拾玖、如遇賽程緊湊，或各級人數過多過少，本會保留所有調整賽程之權利。

貳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修訂之。

比賽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**新竹市 110 年選拔賽**」。所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；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及其他人員追究刑事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；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(參加選手如未滿十八歲時，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

備註：(1) 每一位選手務必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(2)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。

段證影本黏貼處

請附戶籍證明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新竹市 110 年選拔賽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物或證人			
領隊/教練簽章			月 日 時 分
審核意見			
判決			

仲裁委員簽章：